

2019年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9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单位
- 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整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五、重要事项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三）受理不服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依法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二）对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	
3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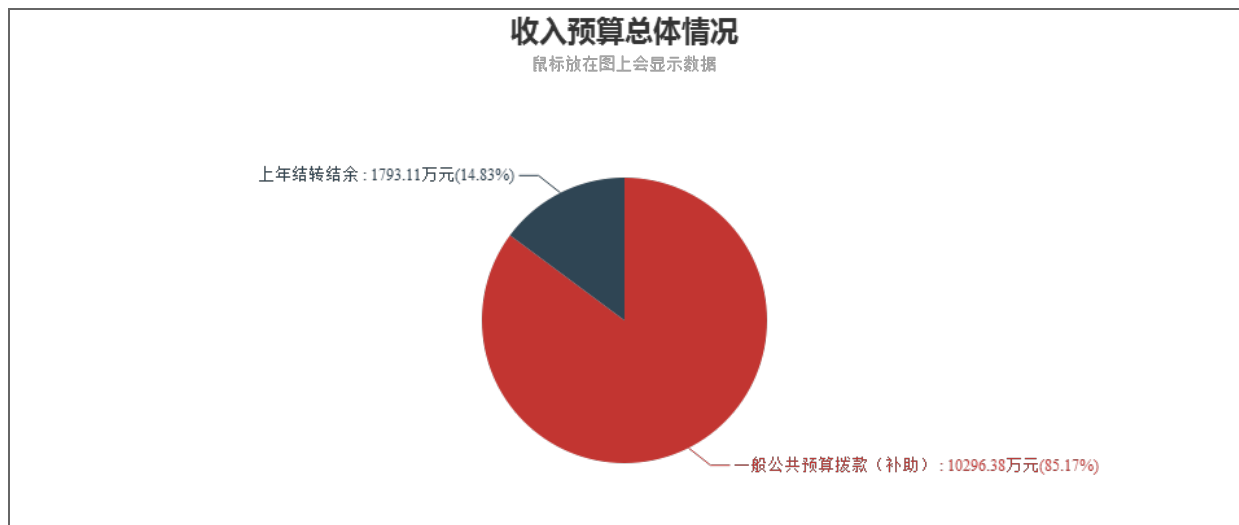
《聊城市2019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08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2.26 万元，增长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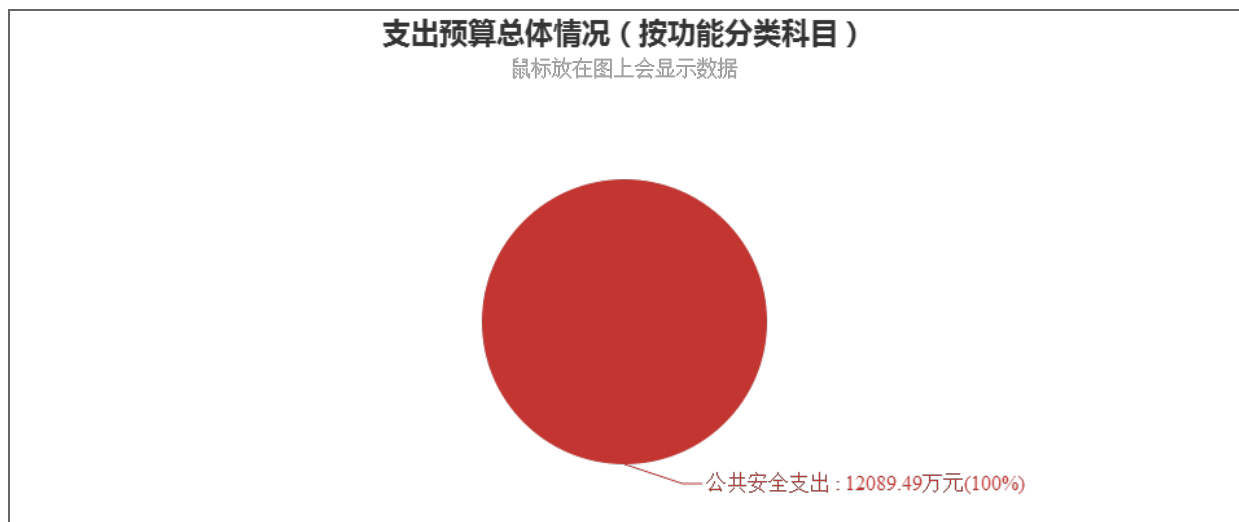
2019年收入预算为 12089.49 万元。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0296.38 万元、八、上年结转结余 1793.11 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为 12089.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89.4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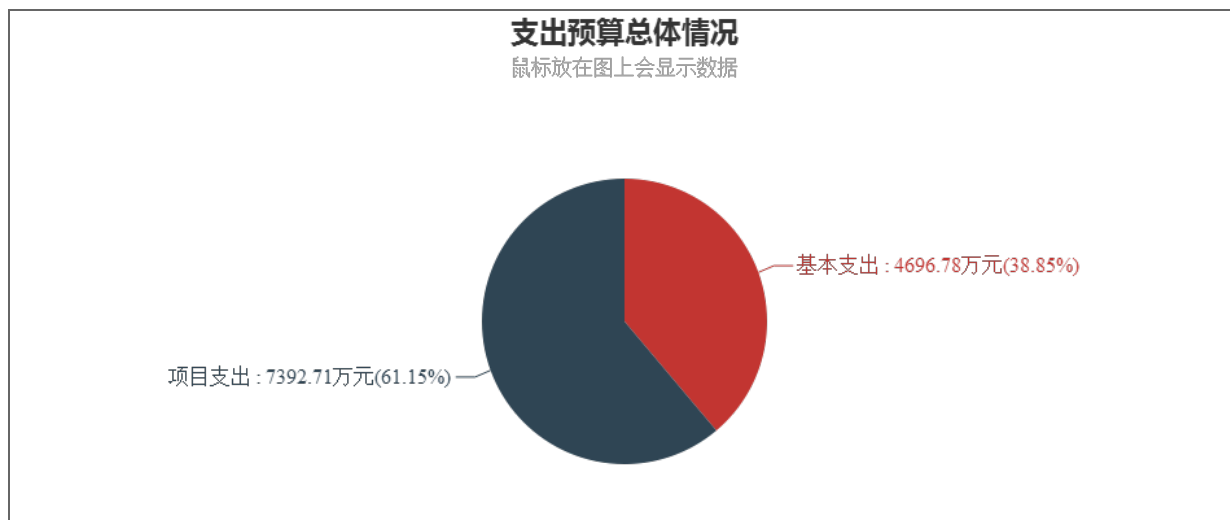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 12089.49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类）4696.78万元，项目支出（类）7392.7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029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3.07万元，增长33.66%。主要原因是一般经费拨款收入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029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3.07万元，增长33.6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1029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3.07万元，增长33.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办案业务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696.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0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日常公用经费59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3.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03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039.6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98.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0 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去年相比减少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相比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与去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6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15 台。2019年预算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 台。

2019年本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2640.60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